

#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護理系 二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12 學分/ 12 小時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34 學分/37 小時				
(三) 選修		26 學分/26-36 小時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12/12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
基礎通識課程	英文進階閱讀	2/2				
	文學欣賞與書寫		2/2			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2/2				
分識類通	社會科學類				2/2	
	人文藝術類					2/2
	自然科學類					2/2
(二) 專業必修 34/42 (學分/時數)						
生理學		2/2				
生物化學(含實驗)		2/3				
微生物免疫學		2/2				
藥理學			2/2			
病理學			2/2			
內外科護理學			4/4			
兒科護理學				2/2	{ 2/2 }	
精神衛生護理學				{ 2/2 }	2/2	分成 AB 組 A 組：甲乙丙班 [ ]B 組：丁己班
產科護理學				{ 2/2 }	2/2	
社區衛生護理學				2/2	{ 2/2 }	
身體評估(含實驗)		2/3				
護理行政						2/2
醫護倫理與法規				2/2		
生物統計學概論					2/2	
護理研究與實證應用						2/3
護理專業研討						2/2
小 計		12/14	10/10 甲~丁己	6/6 甲~丁己	8/8	10/11
(三) 選修 26 學分						
一、甲~丁班(A 組)						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。						
2. 需選修臨床實習(4 學分/9 學時)或進階整合型案例討論(4 學分/4 學時)共 2 科 8 學分。						
3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8 學分。						
二、己班(B 組)						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24 學分。						
2. 需選修臨床實習(4 學分/9 學時)或進階整合型案例討論(4 學分/4 學時)共 2 科 8 學分。						
3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 學分。						

附註：

108.06.1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8.10.3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8.11.1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9.04.08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9.04.1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9.05.0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護理系(所)主任 陳淑齡  
1090526

院長簽章

護理學院 院長 邱麗芬

109.5.27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  
109.05.05  
教務處課務組